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 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 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 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 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二、 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 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 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切实保障专款专用,强化对资金使用审批链条的复核与追溯管理,确保每笔支出符合项目规划及监管要求,同时,财务部会同证券部、审计部共同开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月度专项核对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聚焦公司财务报告准确性、 内控有效性及合规风险,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切实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审计部将募 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合规性及核心业务流程的合规管理等列为年度重点审计事 项,积极推动信息化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 控能力。
- 3、公司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规范运作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方面,重点解读资金使用相关罚则、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实操性讲解,提升合规操作能力,推动制度要求有效转化为业务实践中的规范执行能力。
- 4、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